

合同编号：COAMC 特投-2022-C-01-007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二〇二二年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地”）共同签订：

甲 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乙 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现场监管机构）

法定代表人：王鹏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丙 方

丙 方 1：北京械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树成】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8 号楼-2 至 17 层 101 号 10 层 1012 号

丙 方 2：北京光曜致新冬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49

丁 方：北京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倩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8 号楼-2 至 17 层 101 内 2 层 201

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丙方 1”与“丙方 2”合称“丙方”。

鉴于：

- I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II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投后监管服务。
- III 丙方 1 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拟收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58 号的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称“抵押物项目”）并对其进行改造运营。
- IV 丙方 2 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拟使用甲方和其他合伙人资金对丙方 1 进行股权及债权投资。
- V 丁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拟担任丙方 2 的普通合伙人。
- VI 各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丙方及抵押物项目进行后续监管（简称“本项目”或“本监管项目”），为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委派乙方对丙方及抵押物项目进行投后监管。

基于上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就本项目监管基本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各方的基本权利义务，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监管方式及期限

- 1.1 甲方对丙方及抵押物项目进行监管，针对甲方对于丙方及抵押物项目的监管，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业投后监管服务团队，采用驻场方式对丙方的印章证照、银行账户、合同签署、资金使用、抵押物项目、租金、工程进展等方面提供监管服务。
- 1.2 各方同意以乙方交接日（简称“乙方监管起始日”，以甲方确认为准，下同）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管服务起始点，乙方提供监管服务阶段至本项目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提供监管服务之日止（以孰早者为准，简称“乙方监管终止日”）。

- 1.3 甲方及丙方同意提供给乙方监管时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独立办公场所、日常办公用品等。丙方负责购置全新的保险柜。
- 1.4 甲方与乙方通过指定邮箱发送项目监管相关的资料、审批意见、操作指令及对项目公司的要求等，甲方指定邮箱为 qiubinrong@coamc.com.cn 、 liguanda@coamc.com.cn 、 wangxinyu-tshtz@coamc.com.cn，乙方指定邮箱为 kxjgbeijing11@kx-amc.com。
- 1.5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监管终止日之前，如甲方根据其与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解除其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委托，甲方有权更换第三方投后监管机构或自行监管而无需取得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方同意，更换后的第三方投后监管机构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 监管内容

2.1 印章、证照及支付工具监管

2.1.1 印章、证照及支付工具范围

- (1) 纳入共管范围的印章证照为丙方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全部均为原件）；丙方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全部均为原件）；丙方的公章、丙方的合同专用章、丙方 1 的财务专用章、丙方的法人章、丙方 1 的发票专用章、丙方已领取未使用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丙方 1 除了最高复核权限 UKEY 之外的其他 UKEY 等。

丙方不得在隐瞒甲方、乙方的情况下，私自刻制上述印章使用。

特别的，对于丙方 1 的业务发起 UKEY，共管期限为自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以丙方 1 为抵押物项目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至丙方 1 向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编号为 COAMC 特投-2022-C-01-006 的《房屋买卖合同》第二期付款之日或编号为 COAMC 特投-2022-C-01-006 的《房屋买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以二者较早者为准）止。前述共管期限结束后，丙方 1 的业务发起 UKEY 交还丙方 1 使用。

对于除丙方 1 的业务发起 UKEY 之外的其他纳入共管范围的印章证照

的共管期限即为自乙方监管起始日至乙方监管终止日。

- (2) 纳入甲方单方监管范围的为丙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现有和未来新增）的最高复核权限 UKEY，但是丙方 2 的财务专用章、丙方 2 的发票专用章、丙方 2 的除了最高复核权限 UKEY 之外的其他 UKEY 暂时纳入甲方单方监管，后续根据各方需求会取消单方监管。

2.1.2 监管方式

- (1) 由丙方提供的 2 个全新保险柜作为共管保险柜置于甲方指定地点，其中，丙方 1 的印章、证照等物品存入共管保险柜一，丙方 2 的印章、证照等物品存入共管保险柜二。
- (2) 共管保险柜一需由乙方、丙方 1 人员共同现场开箱（即现场拆去外包装），对于丙方 1 的印章、证照等物品，自乙方监管起始日起至乙方监管终止日的期间由乙方和丙方 1 共管，具体保管方式视保险柜开启方式由双方协商而定，但需保证任何一方无法单独开启共管保险柜一，乙方和丙方 1 确定保管方式后应签署监管资料交接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如共管保险柜一由甲方指定存放于乙方办公场所，在乙方、丙方需通过开启共管保险柜一完成进行相关用印划款流程时，乙方、丙方 1 人员需同时在场。
- (3) 共管保险柜二需由乙方、丁方人员共同现场开箱（即现场拆去外包装），对于丙方 2 的印章、证照等物品，自乙方监管起始日起至乙方监管终止日的期间，由乙方和丁方（作为丙方 2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共管，具体保管方式视保险柜开启方式由双方协商而定，乙方和丁方确定保管方式后应签署监管资料交接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如共管保险柜二由甲方指定存放于乙方办公场所，在乙方、丁方需通过开启共管保险柜二完成进行相关用印划款流程时，乙方、丁方人员需同时在场。
- (4) 各方共同见证将交接时点可移交共管的印章、证照等物品存入相应共管保险柜，并按照上述本条第（2）和（3）款约定签订监管资料交接清单。对于后期新增纳入监管范畴的印章、证照等物品，应签订补充共管交接清单。
- (5) 丙方需在乙方监管期开始交接过程中配合乙方对纳入乙方监管范围的印章于相关机构核查印鉴备案情况。

- (6) 在监管期内共管物品的使用，由丙方通过钉钉系统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报乙方审核，乙方根据甲方授权范围审核后，乙方、丙方及丁方专人完成台账登记并进行使用。丙方提出任何用印申请时均需同时提交其内部用印审批资料。台账中需明确记录用印日期、印章类型、用印事由等，并留存用印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
- (7) 针对甲方对乙方的委托监管，对于丙方需携印、携证照外出的情况，丙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钉钉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申请，乙方驻场人员须陪同前往并做好台账登记，如涉及需甲方出具指令的，还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指令。如遇紧急申请，乙方应在丙方提出申请的当日内完成处理。
- (8) 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仅限使用事项章，注明使用用途，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登记。
- (9) 虽有本条上述约定，丙方 1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甲方需要办理编号为 COAMC 特投-2022-C-01-005 的《抵押协议》项下抵押财产抵押时，丙方 1 应无条件配合提供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项证照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以本条上述约定为由阻碍或拖延。

2.2 账户管理

2.2.1 监管账户范围

在乙方监管起始日，丙方需向甲方及乙方提供其名下所有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账户余额、账户性质及状态等，乙方对账户信息进行复核。

2.2.2 监管方式

- (1) 丙方所有账户均不得开设电话支付、手机支付、通存通兑及银企直连等无法保证甲方或乙方进行账户监管的功能。丙方全部银行账户（包括现有及未来新增的银行账户）均应接受甲方监管，应预留甲方指定人员印鉴，若开通网银转账支付功能，则应由甲方保管最高复核权限 UKEY，并交由甲方指定人员保管。未经甲方允许，丙方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丙方的开户许可证及尚未使用的空白支票、汇票等具有资金支付功能的票据由乙方和丙方共管。
- (2) 丙方新增开设账户、销户、开通或关闭网上银行须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最终取得甲方同意指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账户不可

撤销，不可更换预留印鉴，丙方不可开立其他账户进行资金收付操作。

- (3) 资金的支出须按照各方约定的范围、用途、审批程序进行使用。甲方、乙方有权核查各账户变动情况，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时跟踪。如资金使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及乙方有权拒绝配合支付。

2.3 资金支出管理

2.3.1 资金用途

丙方所有资金来源及使用均需纳入监管范围，丙方资金使用应经过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挪用。

2.3.2 资金支出审批

- (1) 对于抵押物项目的工程建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类资金支付，丙方需在每月末向甲方提供下月的资金支付计划及相关付款资料、内部审核流程，同时应抄送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资料齐全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甲方指令，乙方配合丙方进行资金支付。
- (2) 相关税款、利息类资金支付，丙方需事先通过钉钉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申请，发送至乙方，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并配合执行操作。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将按照甲方相关指令执行操作。
- (3) 涉及上述资金使用用途之外的资金支出，丙方需事先通过钉钉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申请，发送至乙方，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并配合丙方进行资金支付。
- (4) 乙方需及时登记资金支出明细台账，记录资金来源、资金支出日期、金额、出款账户、收款人、资金用途等信息，同时留存与资金支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

2.4 合同管理

2.4.1 合同台账

- (1) 纳入乙方合同监管的范围：项目公司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合伙企业所签署的所有合同，交接日之前的合同以交接日当天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提供的合同台账为准，对于交接日之后的以新增盖章合同为准。项目公司、合伙企业对其各自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负责。

- (2) 以交接日确认的合同台账为初始依据，项目公司及合伙企业应将其各自所有合同进行分类梳理。后续出现合同新增、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变更、合同支付、合同终止等情况时，项目公司及合伙企业需要对各自合同管理台账信息进行更新。乙方实时跟踪已签署合同的履行和变更情况。

2.4.2 合同审核

- (1) 项目公司及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合同，应对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将待签署合同文本、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及相关资料等通过钉钉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乙方，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并配合盖章。
- (2) 对于监管期间项目公司及合伙企业任何对外融资、借款、担保、抵押、资产处置、工商变更、租金定价或者其他形式的财务安排协议，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在获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乙方配合加盖相关印章。
- (3) 甲方及乙方根据本项目监管需要有随时查看合同原件的权利，项目公司及合伙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2.5 工程管理

2.5.1 项目手续办理

项目公司应按实际情况编制具有可执行性的抵押物项目改造计划，并报送甲方和乙方作为监控依据，监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项目公司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说明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抄送乙方。乙方定期监控抵押物项目改造重要节点，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

抵押物项目的改造周期为 18 个月，其中设计咨询、报批报建手续等约 6 个月，施工周期约 12 个月，抵押物项目改造主要目标实现的具体时间节点预计如下：

序号	主要目标	时间节点
1	完成物业交割	2022 年 2 月
2	取得开工证	2022 年 8 月
3	完成抵押物项目竣工验收	2023 年 7 月
4	开始运营，进入免租期	2023 年 8-10 月
5	开始运营，进入满租期（出租率达到 100%）	2023 年 11 月开始
6	出售股权退出	2025 年 1 月

2.5.2 工程建设进展

项目公司应按实际情况编制具有可执行性的抵押物项目施工计划，并报送甲方和乙方作为监控依据，监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项目公司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说明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抄送乙方。乙方定期监控施工进度情况并拍照留档，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

2.6 丙方 1 公司治理

2.6.1 重大事项决策权

项目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 2 名董事应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1 名董事应由丁方指定人员担任，董事长应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项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需要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实施，包括以下事项：a.项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投资、融资、对外提供借款；b.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c.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d.改造预算、经营计划的制定及运营商的选择；e.预算外重大资产的购买，预算外或者超预算费用的审批；f.制定亏损弥补及利润分配方案；g.制定公司分立、合并、清算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等事宜；h.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项目公司 2,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资产的处置的审批需交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6.2 对丙方 1 的财务知情权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项目公司的财务资料，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甲方及乙方有权核查抵押物项目的证照获取、政府规划审批文件、工程及出租进度、资金归集等情况，项目公司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文件以及抵押物项目的关键节点文件。若出现对抵押物项目改造运营的不利因素，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抄送乙方。

3. 监管报告及披露事项

对于上述各类监管服务事项，乙方在项目公司每月财务报表出具之日（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监管报告》，对

本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抵押物项目改造进度、出租进度、融资情况）、经营计划、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抵押物项目当地市场情况、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财务情况、抵押物项目运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报送给甲方。项目公司尽合理努力配合乙方，提供合理的相关资料。

如项目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等事项，项目公司应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进行书面说明。

4.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丙方核查监管工作情况，甲方有权对抵押物项目随时进行实地调查、开展日常走访工作，并按季度对抵押物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公司及合伙企业应予以配合。

4.1.2 甲方有权不定期通过电话访谈等方式与项目公司沟通了解抵押物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相应记录，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利了解和知晓甲方、丙方或相关第三方等与本监管项目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4.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对抵押物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核查抵押物项目有关情况，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4.2.3 丙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等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丙方负责，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必要时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管工作产生影响的丙方各项财务数据、财务账簿及电子系统进行查询。

4.2.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丙方的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在二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处理，不得无故拖延。如遇紧急申请，乙方应在丙方提出申请的当日内完成处理。

4.2.6 甲方、丙方履行相关司法协助义务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监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4.2.7 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涉及本监管项目的甲方、丙方、被监管对象等相关的商业秘密、商业资料和其他不宜公开或使他人知悉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4.3 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资金的使用提出申请，并有义务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3.2 项目公司承诺抵押物项目所有资金须全部进入资金监管账户，不得发生占用、截留、挪用、转移、隐藏等情况。

4.3.3 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交接清单的格式要求提交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以交接清单所列资料为本协议所列监管内容的起始依据，不可更改。

4.3.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丙方接受甲方监管，并根据本协议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

4.3.5 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监管工作，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设备和其他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4.3.6 丙方对其提供所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因丙方恶意隐瞒相关信息给其他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丁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管权利或配合履行监管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当事人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监管职责或工作疏忽直接造成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 6.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 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7. 保密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7.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委托人、受益人及潜在投资者进行的披露。
- 7.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代销机构、保管人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7.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 7.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7.5 甲方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本协议第 8.2.2 款方式解决：

8.2.1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生效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8.2.2 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 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传真与电子邮件亦可作为送达方式。

9.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9.2.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

9.2.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

9.2.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后的第 2 日；

9.2.4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通知时为有效送达；

9.2.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

9.3 本协议各方向其他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9.4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各方送达通知。

9.5 甲方联络方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06933

联系人：王鑫羽

电子邮箱：wangxinyu-tshtz@coamc.com.cn

9.6 乙方联络方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邮编：100029

传真：010-82253565

电话：010-82253558

联络人：吴薇

电子邮箱：13911004117@163.com

9.7 丙方 1 联络方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8 号楼 10 层

邮编：100028

联系人：吴晓冬

联系电话：+86 10-84004284

电子邮箱：xiaodong.wu@hitonecap.com

9.8 丙方 2 联络方法: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大院 C 座

邮编: 310000

联系人: 韩亭桦

联系电话: 0571-85308675

电子邮箱: hantinghua@coqamc.com

9.9 丁方联络方法: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8 号楼 10 层

邮编: 100028

联系人: 吴晓冬

联系电话: +86 10-84004284

电子邮箱: xiaodong.wu@hitonecap.com

9.10 各方确认,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为本协议所涉诉讼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 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 即于本条第 9.2 款约定的送达日视为送达。

10. 其他

10.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至本项目终止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提供监管服务之日止(以孰早者为准)。

10.2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 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变更, 均应

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修改。特别的，甲方对于乙方的相关授权事项调整，以甲方相关书面文件为准，无需征得丙方同意。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修改事项，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各执壹份，丁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COAMC 特投-2022-C-01-007《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2.10



丙方1(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械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丙方1 (丙方1).

丙方2(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光曜致新冬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2.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丙方2 (丙方2).

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2.10



附件一 监管资料交接清单（样本）

监管资料交接清单

序号	文件/物品名称	编号/对应银行账户信息/印鉴样式/...	是否原件	份数	备注

【监管方一】应保管保险柜的【 】,【监管方二】应保管保险柜的【 】。

【各监管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